

附件 1:

丹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目 录

一、丹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情况

(二) 内设机构情况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丹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二)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四) 2022 年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五)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六)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七) 预算收支增减情况说明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九)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一)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三、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附表

表一：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

- 表二：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
- 表三：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
- 表四：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表七：2022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表
- 表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教育，督促、检查、推动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2）.参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

（3）.协调处理民族关系和宗教方面的关系，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管理和做好民族成份的识别、恢复、更改工作。

（4）.参与制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扶贫工作和对外协作工作，管理少数民族地区专项资金。

（5）.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团体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推动宗教界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6）.参与民族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建设，促进民族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7）.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推动宗教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开展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8). 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

(9). 协助做好本县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和接待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10). 支持、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抵制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

(11). 发展和推行双语教学，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编辑、出版工作和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工作。

(12). 开展民族经济、社会、文化等状况的调查研究，为政府提供推动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对策措施的参考意见。

(13). 依法管理佛教、道教方面的业务工作和场所；对非法宗教场所、非法宗教活动等事务依法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揭露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破坏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

(14). 搞好县民族博物馆建设管理和对外开放，展示和宣传推介我县优秀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以及民风民俗。

(15).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省州民宗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情况

1、丹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隶属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下设办公室、综合股两个股室。

2、丹寨县宗教事务执法大队是丹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副科级。

丹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预算为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编制数、实有数等）

总编制数 9 个，其中，行政编制 4 个、行政工勤 1 个，事业编制 4 个。实有人数 7 人(其中二人驻村)，现有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办公室 1 人、综合股 1 人、宗教执法大队 2 人。退休人数 11 人，遗属 1 人。由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二、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丹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76 万元，上年结转 36.24 万元（主要是民族工作经费（上专）10 万元、2020 年第一批省级宗教工作专项经费（上专）2 万元、宗教信息工作补助(上专) 2 万元、2021 年省级民族工作经费（上专）14.65 万元、2021 年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上专）7.59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1 万元，我单位无预算外资金收入。

当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61.4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及人员退休。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丹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90.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9.45%；公用经费 9.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0.55%。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9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73.81%；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9.58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 %。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0.19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2%。

2022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支出 0.19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2%，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我县调研工作和工作交流公务接待支出，与去年年初相比，**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0.31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财预〔1998〕159 号文件规定，地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公务费 2%”。**

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0%，较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

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

（四）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五）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年初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

（六）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年初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

（七）预算收支增减情况说明

2022 年年初预算数财政拨款收入 95.7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7.11 万元，下降 37.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及人员退休。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5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50 万元，水费 0.04 万元，电费 0.36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工会经费 1.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28 万元，维修（护）费 0.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万元。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公务车辆 0 台，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100.23 平方米，设备 22 台（其中：电脑 13 台、复印机 1 台、打印机 8 台及专用设备 0 台等）。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022 年，本部门（单位）资金总额 132 万元，整体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提高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质量。紧扣我县《实施意见》《推进方案》《丹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八进”活动实施办法》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支持县内四个民族企业发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积极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积极开展“四进”活动和指导龙泉山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引导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爱国主义，帮扶救困，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宗教健康发展。

2、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41.24 万元。

项目 1：民族宗教工作经费(县专)，年度目标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促进民族团结、宗教中国化、增强民族认同感。民族变更受理率、办结率达到目标，数量指标为：评选命名 10 个县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质量指标为：民族变更受理率、办结率 100%，时效指标为完成时限 $\leq$ 1 年，效益指标为：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供物质基础，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本年度经费预算 5 万元。

项目 2：2021 年省级宗教信息工作补助(上专)，年度目标为：维护我县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宣传我国的宗教法律、法规。数量指标为：走访宗教活动场所及信教群众 12 次，质量指标为：宗教法律法规培训有成效，时效指标为完成时限 $\leq$ 1 年，效益指标为：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得到巩固，信教群众与党和政府的关系更加密切。本年度经费预算 2 万元。

项目 3: 2021 年省级民族工作经费（上专），年度目标为：对全县有汉语言障碍的贫困群众进行培训，基本扫除劳动力的汉语言障碍，确保少数民族贫困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实用技能；帮扶少数民族群众脱贫致富，增加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数量指标为：双语扶贫培训人数达到 150 人，质量指标为：完成存在汉语言障碍少数民族贫困群众双语扶贫培训任务，时效指标为完成时限 ≤ 1 年，效益指标为：少数民族地区双语人口村增加两个，本年度经费预算 14.65 万元。

项目 4: 2021 年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上专），年度目标为：支持民族贸易和民族商品生产企业发展，数量指标为：享受贴息政策企业四家，质量指标为：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合规使用贴息资金，时效指标为完成时限 ≤ 1 年，效益指标为：减轻企业贷款负担，有效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本年度经费预算 7.59 万元。

项目 5: 2020 年省级宗教工作经费（上专），年度目标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规范管理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和谐示范区创建，为宗教和谐创造条件，提升宗教工作干部的法律意识。数量指标为：举办宗教教育活动 4 次，质量指标为：宗教教育活动合格率为 90%，时效指标为完成时限 ≤ 1 年，效益指标为：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宗教爱国组织建设能力。本年度经费预算 2 万元。

项目 6: 2020 省级民族工作经费（上专），年度目标为：对全县有汉语言障碍的贫困群众进行培训，基本扫除劳动力的汉语言障碍，帮扶少数民族群众致富，增加少数民族群众收

入。，数量指标为：双语扶贫培训人数达到 100 人，质量指标为：完成存在汉语言障碍少数民族贫困群众双语扶贫培训任务，时效指标为完成时限 $\leq$ 1 年，效益指标为：聚居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本年度经费预算 10 万元。

三、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民族事务(23)行政运行(01)：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

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民族事务(23)民族工作专项(04)：指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民族事务(23)事业运行(50)：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宗教事务(34)宗教工作专项(04)：指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单位离退休(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210(卫生健康支出)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商业流通事务(02)民贸民品贷款贴息(19):反映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优惠利率贴息支出。